附件2

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企业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资料

纸质申报资料按照以下资顺序装订成书（纸质资料必须与项目申报系统录入资料保持一致，不一致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1.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申报书（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

2.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类申请表（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①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注册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技术来源，拥有的国家专利等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情况等。2018年以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②2018-2019年企业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改项目、研发项目、信息化运用项目、品牌推广等）。

5.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证明材料分申报方向提供。申报无偿补助的按照各申报方向要求提供；申报贷款贴息的在提供项目证明资料的同时，还须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支付银行利息凭证复印件（合同与支付利息凭证一一对应，并逐笔建立汇总表）或人民银行贷款查询证明（须载明贷款取得日期、贷款期限、金额、用途、已支付利息金额）。贷款范围为已取得的两年以上长期贷款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间正常付息的贷款及2018年11月1日后取得的且正常付息的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章的2019年1-10月会计报表。

7.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2018年度及2019年1-10月完税额度证明。

8.企业2018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企业承诺）。

9.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复印件。

10.其他证明（如获奖证书以及国际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11.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8、11项由企业自主承诺,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二、各细分方向需要提交的企业证明材料

（一）申报专业协作配套项目

1.公司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参加大企业招标的中标文件或与大企业签署的采购供货合同文件（中标金额或合同约定供货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

2.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执行中标合同或者所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订货单、发货单、银行流水及发票，发票须清晰复印二维码）。

（二）申报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和扩大再生产项目

1.项目备案文件。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有专项审计报告的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无专项审计报告的需提项目相关供合同、发票并一一对应装订成册，总金额须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

（三）申报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效果说明。包括建设内容、技术路线及设备选择、资金投入及构成；项目完成以来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的贡献等。

2.项目投入情况。有专项审计报告的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无专项审计报告的需提项目相关供合同、发票并一一对应装订成册。

（四）申报自主创新发展项目

1.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效果说明。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时间期限、投资/投入额及构成、产业化商业化应用情况、预期效益等；项目完成以来的创新效果，包括工艺、技术、产品的创新性、领先性、独特性，在同行业内比较处于何种地位水平，产品在产业化或商业化应用时性能提升的幅度和对主要客户带来的潜在经济效用，能否替代进口等。

2.项目投入情况。有专项审计报告的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无专项审计报告的需提项目相关供合同、发票并一一对应装订成册。

（五）申报管理诊断咨询服务项目

1.诊断服务概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诊断前后对比；管理咨询诊断内容、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及在经营战略、降本增效、管理水平提升、技术革新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等。

2.与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及付款发票，须一一对应。

3.咨询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申报品牌培育项目

1. 取得注册商标的批准文件。

2.与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及付款发票，须一一对应。

3.咨询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宣传推广服务合同及付费发票，须一一对应。

（七）申报以奖代补类

仅需提供2018年11月-2019年10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发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文件。